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於本文件日期和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假設並未行使[編纂]) ⁽¹⁾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魯信集團 ⁽³⁾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85,416,667	69.27%	69.27%	[編纂]	[編纂]%	[編纂]%
山東省高新技術 創業投資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25,000,000	6.25%	6.25%	[編纂]	[編纂]%	[編纂]%
魯信創業投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25,000,000	6.25%	6.2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油資產管理	實益權益	內資股	500,000,000	25.00%	2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00,000,000	25.00%	2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 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00,000,000	25.00%	2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石油天然氣 集團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00,000,000	25.00%	2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
- (2)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主要股東

- (3) 魯信集團由山東省國資委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份。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為魯信集團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因此，魯信集團被視為持有山東高新創投所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的權益。
- (4)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為魯信創投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魯信創業投資被視為持有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所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的權益。
- (5) 中油資產管理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據董事所知，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77.35%股權。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均被視為持有中油資產管理所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的內容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並未行使[編纂]，概無任何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